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更多▲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143

名师论法学教育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中山大学黄建武教授发言概要

中山大学黄建武教授对“如何定位法学教育”问题有自己的看法。他说,从法学教学定位的两个方面,博雅教育和职业教育。我提出“精英教育”,法学教育首先是一种职业教育,相对于其它社会学科,有着强烈的专业特点。法律专业出来的主要从事法官、检察官及律师的职业。社会对这些职业的要求非常高,期望也很高。从事这些事业的人不但需要有很好的专业水平,而且必须具备社会责任、良好的教育、有很好的文化修养。黄教授认为,我国目前大众化教育的背景,教育产业化,教育规模化,从而使法学教育被认为是一种大众教育。而美国有着很好的精英文化背景,把法律放在一个很神圣的地位,并体现一种精英教育。最后,他建议在教育方向应该注重学生的精英意识的培养,“精英教育”的关键是建立“精英”意识。并且注重两个方面的培养,一个是人文教育,一个是专业教育。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晨光教授发言概要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晨光教授参加过不少的教育会议,但作为本次论坛支持者,他认为这次汕头大学举办的“中国法学教育论坛”确实有其特点。他说,一般会议都主要在讨论过去的经验,而这次会议讨论的“中国法学教育未来十年的发展”,很少有会议把眼光放到未来,前瞻性地讨论未来的发展。本次会议很有地方特色,“南中国大学的远见”,但又有来自北京、香港以及美国的专家学者参加。会议主题明确,但内容广泛。

清华法学院在办学过程中: 1、工作重点放在教学上 2、注重实践教学 3、努力走进国际社会,在教好国内法律的同时,也开设普通法。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科恩教授发言。

科恩教授是汕头大学法学院国际顾问,此次专程从美国回到汕大参加研讨会。他认为,法律教育不仅对中国很重要,随着中国在国际上的影响越来越大,中国的法律教育对外国也有着很重要的影响。

科恩教授讲到自己1972年到北大法学院的时候,看到整个学院都没有人,因为时值文化大革命,所有的老师都下放到农村了,1973年再次到那,工作人员介绍了2、3个法学院的老师,他发现这些老师和美国的老师有2个不同点,就是身体好和不愿讲话,而1979年以后,中国的法学教育进步很快,变化很大,很有意义。但是又面临着一个所有从事法学教育工作的人应该注重的问題,就是法学教学问题。科恩教授认为法律和生活有密切的关系,如果学生觉得上课没意思,那法学院的老师就是失败的。

对此,科恩教授提出几点建议:老师在课堂上不要给学生讲课。跟据我的经验,应该请学生在上课之前自己看材料,因为学习的最有效方法就是看书。也可以在上课之前给出一些问題,让学生思考,在课堂上进行讨论。1、老师在课堂上不要给学生讲课。根据我的经验,应该请学生在上课之前自己看材料,因为学习的最有效方法就是看书。也可以在上课之前给出一些问題,让学生思考,在课堂上进行讨论。让学

生系统的分析问题，培养他们分析问题的能力，这是法学院最重要的任务。用什么方法来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不只是记录老师说的话。所谓的问题的方法。比如刑事诉讼法，让学生讨论。关于法院、检察院的问题。2、从被动到主动的学习。要提高学生的积极性，让每一个学生独立的分析问题。3、角色扮演。请学生考虑问题的时候，扮演案例中的不同角色，了解不同行业人的想法，观念。4、模拟的方法。上课的时候，如合同法，可以组织学生起草合同条款，进行谈判或模拟仲裁，根据我的经验，学生比较喜欢这种方法。5、分析法律文件的方法，如刑事诉讼法中的原告的、被告的、法官的，都可以由学生来学习起草。6、参观访问的方法。可以让学生对一些法律事业单位如派出所、公安局、检察院等参观访问。7、文化交流的方法。各院校之间建立合作关系，让学生可以搬到另外的学校学习自己感兴趣但是本校又无条件满足的东西，或者是让学生去其他国家，接受其他国家的法律经验。

最后，科恩教授说，如果汕头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和其他学院的教授合作，有很大的优势。纽约大学、耶鲁大学允许三年级的学生去其他学校学习。他希望汕头大学可以加强和其他大学的交流。

广州大学邓成明教授发言概要

广州大学邓成明教授主要讲关于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的问题。他说，社会上对法学教育有肯定，有否定。特别是这几年高校扩招以后，教学质量在整体质量上有下降的趋势。但从整体上看，法学教育应该是进步的。他人为，法学教育还存在问题，比如说重规模，轻质量问题。关于学制的问题，他认为目前四年制培养出的人是不适合我们的多层次多规格的需要。有一个就是管得太死，连课程都规定好，自从高等教育法颁布后，说是指导，实际上是指令，根据它的要求，高校没有自主权，根本没法安排教学。对法学教育未来的定位，他认为应该是职业教育和人文教育相结合的，也就是精英教育和大众教育相结合。法学教育要培养高素质的人才，也要适合现实。最后，他提出几个建议：1、要争得法学教育的主动权；2、建立合理的评估体系；3、设置合理的课程体系；4、加强实践教学；5、注重教学；6、要注重人文教育。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